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呈報期間呈報之估計虧損為56,000,000港元左右。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呈報估計虧損56,000,000港元左右,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則虧損約54,2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估計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營運虧損增加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減少,部分被推算利息支出減少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下降所抵銷。呈報期間之營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在全球通脹憂慮加劇的情況下以及一些大型消費品製造商因手頭庫存不斷增加而暫停若干採購訂單,本集團電子部件的訂單量縮減,導致收入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 參考本集團管理賬目及按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 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呈報期 間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張掘先生及梁家鈿先生。